

## 金門縣烈嶼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師	師 級		四	均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				
合 計			五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生效。